

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039369

2019年成都体育学院中央项目体育设备
采购项目（四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8
2.3 招标文件.....	10
2.4 投标文件.....	11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2.7 投标纪律要求.....	22
2.8 资金支付.....	22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2.10 其他.....	23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5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7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8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 7 章 评标办法.....	62
7.1 总则.....	62
7.2 评标方法.....	63
7.3 评标程序.....	63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0
7.5 废 标.....	72
7.6 定标.....	72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2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3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体育学院的委托，就 2019 年成都体育学院中央项目体育设备采购项目（四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039369

二、项目名称：2019 年成都体育学院中央项目体育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19 年成都体育学院中央项目体育设备采购，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若非制造厂家授权，总代理授权需提供授权的完整链条。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邮购请将汇款凭证、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投标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16 层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体育学院

联 系 人：龙老师

电话传真：028-8509706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 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84510079-8014（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SCZC304948_20190111，采购预算品目为（A0336体育设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30.5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否。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7万元（大写：捌拾万柒仟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四、失信企业扣分 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4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



		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4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闪存盘（U盘） 。
1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 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190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 交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质保期）。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退还。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价格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8357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身体成分分析仪。**

2.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评标办法；
- 8.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经四川省教育厅批复，四川省财政厅备案，力量功率测试系统、光电体能分析系统、训练动作分析仪、离心训练器、GPS 马拉松跑表、团队训练系统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



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诚信情况承诺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4.11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



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7.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 1.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2.条、第 2.4.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体院〔2017〕



149 号)及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是否含税)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国产产品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进口产品按政策可办理进口免税业务。进口产品的报价是否已含关税以及其他进口环节税费的应在备注中列明。**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川省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 万元以上

依据：《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问题需要制定低于或者高于上述标准的规定的，应当报省政府法制局批准并予以公布。”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三) 较大数额罚没款;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5万元、地市级分行20万元、省级分行50万元、总行300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3.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

1.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_____;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_____ (说明:填写“(1) 供应商名



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2.3.8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 正 本 或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3.1 投标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3.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6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3.3.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3.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3.3.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体育学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11 诚信情况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 次”或“零次”或“/”。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若非制造厂家授权，总代理授权需提供授权的完整链条。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3章 相关资格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若非制造厂家授权，总代理授权需提供授权的完整链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处理处理。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预算明细	具体技术参数描述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	计量单位	申报数量
1. 力量功率测试系统	1、★可获得训练过程中的平均速度、峰值速度、平均功率、峰值功率、相对峰值功率（每公斤体重所产生的峰值能量）、相对平均功率（每公斤体重所产生的平均能量）、杠铃高度的位移值（单位：米）、杠铃深度的位移值（单位：米），为制定训练计划提供依据； 2、可进行最大力量测试，帮助使用者定期掌握数值变化及建立数据库；可以通过自动反馈的杠铃动作完成的次数及组数，以掌控训练任务的完成情况；能够进行训练团队的数据监控； 3、★以速度或功率为数值依据，达到提升运动员爆发力的目的； 4、▲可在任意地点、任意时间在线安全访问，通过互联网为教练员提供远程操作，如下发训练任务、监控完成状态及掌握训练效果； 5、★可以通过改变悬挂或固定位置，测量多种专项运动中的动作速度，专项体能训练更好的结合； 6、▲设备采集数据后台可与大数据训练平台互通； 7、配置： ①Powertool 传感器 ②USB 线和充电器 ③硬壳手提箱 ④用户指南 8、数据接收终端：平板电脑； 9、▲包含软件终身服务和技术支持； 10、规格： 电池：2.2A 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寿命：持续使用 11 小时 接口：蓝牙 11、▲重量：不大于 900g。 12、质保期：2 年。	是	套	2
2. 光电体能分析系统	1、★ 能实时提供以下步态及跑步相关数据：支撑时间、摆动时间、步幅时间、步行周期、单支撑相、双支撑相、支撑初期、摆动前期、步长、步幅、触地三阶段（足跟着地，全足底着地，足跟离地）、步频、步速、加速度、离地时间、支撑时间、高度、步幅角度、标准偏差、变异系数、功率、起跳点、起跳点间隔、步行区域、周期时间（离地+支撑）； 2、▲ 能够测试立定跳远的距离和立定跳高的最大腾空时间，重心腾空高度，垂直摸高高度；以及多次跳跃的腾空时间，腾空高度，	是	套	1



	触地时间、反应力量系数等，同时提供各项数据的平均值； 3、具有专门的保护包，设备可以提着走，也可以拖着走，具备防震，防摔的效果；能够测试运动员的单次或多次视觉反应时间、听觉反应时间以及平均值； 4、★ 能够测试超快速踏步数据：步速[步/秒]、步频、触地时间、腾空时间、步数，其时间精确度能达到 0.001 秒； 5、具有携带性、易拆卸、易安装，以便到运动场地进行实测； 6、▲自带电池，充电后设备可以单独使用时间（无外接电源），单米电池续航时间≥6 小时； 7、在测试过程中被测试者不用接触任何物理设备或者粘附任何设备配套物品在其身上；可以在室外或者室内，以及在酷热和严寒等极端运动场地的环境下使用； 8、★ 设备软件能够在测试的同时，实时统计数据并根据数据做出各种相关报告、报表；还自带视频分析工具，分析角度、画线、画圆等工具，将分析的图像添加到测试报告中； 9、▲设备软件同时能够同 2 个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能达到 1080P，同步记录运动员测试时的应用场景视频，视频能与数据同步，可以同时回放观看；还能够对比 2 个及以上不同测试的数据和视频，然后生成报告； 10、设备软件提供中文、英文等≥8 国以上的语言选择； 11、★ 设备长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再次购买延长，最长可达到 100 米；铺设宽度最宽可以达到 6 米； 12、★ 设备之间的连接接头有两种，一种圆形固定接头，一种线性延长接头，延长的接头可以辅助测试跨栏等项目； 13、设备自带安装指示灯，指示是否安装正确； 14、★ 能够放在地面拼接成一个二维矩阵测量跳跃、步态的落脚点或轨迹；也能够放在跑步机上并与跑步机同步，测量测试者的走路或跑步的实时数据； 15、能实时显示测试数据的柱状图，折线图，视图可以放大缩小，以方便分析； 16、▲具有生物反馈功能，能针对性的实时显示单一类数据，方便在测试中做实时调整； 17、具有数据筛选功能，可以删除异常数据，以还原测试真实状态；可无限存储运动员的数据、视频、图片等资料，并可以随时调用； 18、★ 可以提供五点跳跃测评方案、身体平衡测评方案、左右腿素质测评方案、原地踏步测评方案、斜面平衡测评方案等整体性测评解决方案； 19、★ 具备丰富的扩展功能，可以跟部分型号心率表心率监控系统、分段计时仪系统、训练动作分析系统一起协同使用。 20、质保期：2 年			
--	---	--	--	--



3. 训练动作分析仪	1、★需内置 3 维加速度传感器、3 维陀螺仪和 3 维磁强计； 2、需自带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3、▲设备小巧轻便，单个重量不大于 50g； 4、★需佩戴方便，可以灵活的佩戴在身上各个部位，还可以佩戴到训练器材或辅助器材上，测试仪需能提供不少于 4 种的佩戴辅助绑带； 5、需佩戴便携包，便携包可以放置绑带、测试仪、充电器； 6、★可以配合光电体能分析系统测量步长、步频等参数使用； 7、★可以实时捕捉头部、肩部、躯干、大腿、小腿，手、脚的活动范围（角度）、角速度、关节流畅性等； 8、★可以做跳跃分析，测出爆发力，功率，跳跃速度曲线，时间等；还可以测量每个人的阶段性力量训练参考曲线； 9、★可以测试身体平衡能力，实时反应身体前后左右的摆动范围、摆动幅度、摆动频次、摆动距离等； 10、▲需配备专业软件能够在测试的同时瞬时统计数据并根据数据打印各种相关报告，可以给出数据实时的变化曲线图、柱状图，百分比； 11、能够对比左右上下肢的数据，评估左右对称性、平衡性，能对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测试仪支持软件、硬件免费升级。 12、质保期：2 年。	是	套	1
4. 离心训练器	1、多元化独立紧凑型训练平台，可进行力量训练及运动康复训练； 2、★利用惯性配重轮加速旋转的原理，在向心阶段中的加速度使其在离心环节的阻力增加到 120%达到离心训练的最佳比例，并确保运动员在向心和离心训练阶段均可获得较大且可变的阻力； 3、★设备底部配备无线数据信号传输器与数据测量传感器，与软件系统连接，从而对训练数值进行实时监测； 4、▲功率及负荷监测软件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且具有中文使用界面，便于不同用户端使用配备专用平板电脑；软硬件采用无线蓝牙连接，传输距离不小于 25 米，而非通过数据线连接固定支架上的平板电脑，避免平板损坏、数据丢失、数据安全隐患等； 5、★软件系统监测显示的数据不少于：训练时间、每组训练平均功率、每组训练向心阶段平均功率、每组训练离心阶段平均功率、每次动作功率、每次动作向心阶段功率、每次动作离心阶段功率、离心超负荷百分比、平均每次动作速度、峰值动作速度、运动幅度、每次动作作用力、每组动作平均作用力、动作完成次数、每次动作平均耗时、每组能量耗量； 6、★功率及负荷监测软件系统重点数据柱状图不少于 3 种，平均功率输出图、向心/离心功率对比图、动作作用力图； 7、软件可对运动员进行分组设置，编辑队员的姓名、身高、体重、运动项目，对应队员每次训练的数据均可进行存储与导出；	是	套	1



	8、▲离开训练平台也可进行训练数据监控，专用软件客户端无需与设备捆绑固定，通过改变设备的摆放位置可进行具有针对性的专项技术动作训练，如立于墙面或倒挂于训练架顶端； 9、★整套设备包含平台主体、传动轴、传动带、内置传感器、无线数据信号传输器、惯性配重轮 3 个、提拉把手 2 个、提拉杆 1 个、踝部套筒 2 个、多角度支撑器 1 个、深蹲腰带 1 个、下肢强化训练专用背带 3 个、传动带延长绑带 1 个、下拉绳 1 个、使用动作示意图、详细的中文说明书； 10、平台主体为阳极氧化处理过的铝质框架，后经粉末喷涂加工，底部配有提拉把手便于携带，表面附有高阻力系数的运动胶垫； 11、▲传动轴为淬火钢多边锯齿形，可支持多达 4 个惯性配重轮同时使用，并采用内锁定方式，将固定螺母向内侧用力挤压即可完成锁定；传动带长度可调，通过平台自动调节装置，训练者触碰按压式开关即可自动缩短或拉长传动带，变化训练动作或轮换运动员可快速调整，无需他人帮助； 12、▲金属惯性配重轮不少于 4 种规格，表面标识阻力系数分别为 0.070kg•m²、0.050kg•m²、0.025kg•m²、0.010kg•m²，可随意组合改变训练难易程度。 13、下肢强化训练专用背带不少于 4 种尺码可选，有效减轻背部脊柱压力，并在肩部及腰部加有增强保护垫； 14、▲多角度支撑器采用侧向弹簧锁定机制，挂钩与平台主体的 16 个连接锁定点固定，而非螺丝固定，运动员可以迅速调整脚踝支撑角度； 15、主体占地面积不大于 98 厘米×63 厘米×23 厘米； 平台面积不小于长 90 厘米×宽 55 厘米；主体重量不大于 16kg，总重量不大于 30kg。 16、质保期：2 年。			
5. GPS 马拉松跑表	1、★能搭配 9 种 LED 传感器光学通道和四个生物阻抗传感器，感知运动模式和皮肤接触的质量，精准监测心率数据。 2、能够实时监测能量消耗、心率、心率区、强度等相关数据。 3、★表内置 GPS 和 GLONASS、QZSS 卫星定位系统，实时监测运动的速度和距离等相关数据。 4、跑步功率功能，监测跑步时的外部负荷，保持跑步时的稳定体能水平。 5、★能够检测心肺系统是否已经恢复并准备好进行心肺训练，根据短期和长期的训练与恢复之间的平衡情况提供恢复反馈和训练建议。 6、能够提供身体机能恢复解决方案，预防过度训练和受伤。衡量身体恢复情况，提供恢复反馈。防水不少于 25 米，高强度防水，可以监测游泳心率数据。	是	支	2



	7、★24 小时活动量监测和全天候检测心率数据。 8、★具备睡眠质量监测功能，分析睡眠状况。 9、训练数据可以同步到手机和网上云端查看，做数据查看分析和比较，可以输出训练报告和心率原始数据表。 10、★标配心率带，可做有氧健康测试&R-R 心率变异性分析数据。 11、手表彩色触屏，充电时长 3 小时，连续训练监测时间大于 40 小时。 12、具备恢复测试、呼吸训练模式功能 13、▲能够提供不少于 100 多种运动项目选择 14、电池续航 40 小时以上 15、质保期：2 年。			
6. 团队训练系统	1、★设备能实时监测不少于 20 人训练数据，可增加到 60 人，通过蓝牙实时传输遥测距离半径 200 米； 2、数据可以通过蓝牙实时由心率传感器向平板传输，设备无需任何主机站（转接器），传感器和平板采用蓝牙方式传输； 3、★能够实时监测：心率、心率区、距离、速度、速度区距离、心率百分比，训练负荷，冲刺次数等； 4、▲可离线监测：无距离限制，数据可以储存达到 70 小时，训练后数据可以回传查看和分析； 5、★设备可以选配蓝牙心率表，数据双向传输，在平板和腕表上同时监测显示训练数据，通过选配蓝牙心率表可以监测跑步功率、睡眠质量监测、身体机能恢复测试、运动损伤评估、游泳心率数据。 6、★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 R-R 数据，心率变异性可和速度，距离，心率同时测量 7、可定制心率区、速度区，冲刺阈值 8、▲具有训练后速度、距离和冲刺分析功能 9、★可训练后 GPS 热点图位置查看 10、训练可做标记，可分阶段建立训练报告 11、★可输出训练数据：心率、速度、距离、加速度、步频、恢复时间等 12、训练数据可以导出至 Excel，可以输出训练原始数据表；充电时长：4 小时，使用时长 10 小时；有二十个传感器充电插槽 13、▲心率传感器内置包含：心率监测仪、GPS、加速度计、陀螺仪、数字式罗盘、LED 显示，全部集成在一个传感器内 14、室内和室外都可以实时监测距离、速度、冲刺，室内无需另外布置 GPS 接收器；支持多台平板同时显示统一运动员实时监控数据 15、可更新固件，传感器可自行更新，保证测量数据精准，全面设备配置 ①专用平板电脑或显示器： 1 台（非强制节能） ②测量传感器：10 条	是	套	1



	③充电器：1 个 ④设备包：1 个 ⑤设备充电线一套 ⑥使用操作说明一份 16、质保期：2 年			
7. 智能身体成分分析仪	1、不少于 7 英寸液晶触摸屏（非单独）；支持智能在线升级、无线网链接、微信/APP 同步、热敏感打印机等功能。 2、可测量体重、脂肪量、腰臀体脂比、去体脂重、无机盐、肌肉量、蛋白质、身体水分、体脂率、内脏脂肪、基础代谢、BMI、骨骼肌、身体年龄、健康评估等。4 极 8 点接触式电极。	否	台	1
8. 筋膜枪	振幅：10MM，档位强度：1 档 35HZ、2 档 40HZ、3 档 45HZ、4 档 50HZ、5 档 55HZ，续航 3-4 小时。	否	个	1
9. 电镀圆形哑铃	投标产品已投保产品责任险。纯天然橡胶材质，镀硬铬手柄。含 51b, 101b, 151b, 201b, 251b, 301b, 351b, 401b, 451b, 501b。每套每个重量级各一对。	否	套	1
10. 牛角训练包	专业款牛角包，独特把手环形设计，更稳固一些，不易脱手。材质：外皮：PVC 加网布，EPE 珍珠棉负重填充物：黄沙+铁丸。主要用于核心力量等训练。含 4kg, 8kg, 12kg, 16kg 各两个。	否	套	1
11. 重级别奥杆	男用杠铃杆，长 2 米 2，杆子直径 28mm，训练专用，20 公斤重，承重达 1500 磅，合金钢制成，镀硬铬，4 个滚针轴承	否	根	4
12. Crossfit 训练架	1、主体部分，75MM 方管，壁厚 3MM，20MM 孔径，20MM 螺栓孔，立柱带镂空刻度数字，部件连接板 8MM。 2、材质纯钢材烤漆。 3、尺寸总长 14.5 米、宽 1.1 米、高度 2.5m/3.6m），满足 24 人同时做深蹲、卧推引体等训练。 4、配件含炮筒 4 套、双杠 2 套、墙球靶 8 个、45° 飞行架 2 个、深蹲安全保护臂 5 套、三明治挂钩 8 对、吊环爬绳固定扣 4 个、按摩轮 4 套、三角架 5 套。	否	套	1
13. PU 大孔竞技铃片	1、材质：中间纯钢轮毂+PU 材质，环保无异味抗摔防划痕； 2、尺寸：孔直径：5.1cm，片直径：44.7cm；5kg 灰色，厚度：2.25cm；10kg 绿色厚度：3.2cm；15kg 黄色厚度：4.05cm；20kg 蓝色厚度：4.18cm；25kg 红色，厚度：5.05cm；每套含各重量级两片	否	套	5
14. 精英款非弹力药球	1、材质：采用高档皮革、合成纤维制成，高弹性棉纱，具有良好的反弹力和耐用性； 2、球体表面具有精美防滑纹路，在使用时方便增大摩擦力；主要用来练习身体的不稳定性和平衡性，以及手部力量的训练； 3、球体承重 200 公斤不变形，球体自身重量分为：4/6/8/10/12/14/16/18LB；各 1 个为 1 套； 4、▲投标产品已投保产品责任险。产品具有 SGS 质量认证证书。	否	套	1



15. 超级训练带	产品具有 SGS 质量认证证书，纯天然乳胶 9 层工艺。 规格：长 220CM 宽 15MM 厚 1.5MM, 次轻级别 黄色，阻力范围：3-18LB, 1.4-8.2KG; 适合康复训练； 规格：长 220CM, 宽 15MM, 厚 2.5MM, 轻级别 橘色，阻力范围：5-26LB 2.3-11.8KG, 适合青少年使用； 规格：长 220CM 宽 18MM 厚 3MM, 中级别 红色，阻力范围：7-43LB; 3.2-19.5KG; 适合女性使用； 规格：长 220CM 宽 20MM 厚 3.5MM, 次重级别 蓝色，阻力范围：10-50LB 4.5-22.7KG 适合男性使用； 规格：长 220CM 宽 25MM 厚 4.5MM , 重级别 绿色，阻力范围：16-59LB 7.3-26.7KG 适合专业运动员使用； 规格：长 208CM 宽 32MM 厚 4.5MM , 100 磅 紫色，阻力范围：20-100LB ; 规格：长 208CM 宽 44MM 厚 4.5MM , 150 磅 青灰色，阻力范围：30-150LB; 规格：长 208CM 宽 64MM 厚 4.5MM, 200 磅 黑色，阻力范围：40-200LB。 每套含以上规格各一根	否	套	2
16. 实时运动监控系统（设备）	功能描述： 1、实时运动监控系统是适应团队运动实时记录的运动监测系统，能捕捉心率、呼吸频率、中心温度、活动强度、姿势变化等全面的生理参数，为健康健身、运动训练、康复训练等提供及时的反馈。 硬件功能和要求： 1、ECHO 数据传输，团队成员最大活动范围不低于 550 米 2、★采用模块化设计，测试人数最多可拓展至 100 人，并根据需要自由配置测试人数。本次要求同时满足不少于 8 人实时运动监控 3、采用胸带的测量方式，接触皮肤部位全部为织物构成，易佩戴，可水洗，且可选不同号码 4、团队成员多人同时佩戴无干扰 5、★至少但不限于实时显示心率、呼吸频率、估算中心温度、姿势分析（身体倾斜情况）、活动指数（来自三维加速度）、心率变异性、压力（来自 HRV）、生理负荷（心血管功能）、力学负荷（肌肉骨骼功能）等指标 6、三轴加速度测量范围$\geq 16g$，加速度记录频率$\geq 100Hz$，ECG 频率$\geq 250Hz$ 7、可在实时传输信号的同时在胸带内部存储监测信息 8、充电时间约 3 小时，电池使用时间约 35 小时 9、可拓展 GPS、血氧饱和度、扫码枪、专用运动测量背心等配件 软件功能和要求： 1、受测者各项生理参数可以曲线形式显示，报告内容可自定义表格、	否	套	1



	雷达图和柱形图等形式 2、★显示屏同时显示所有受测者的运动状态,以不同颜色提示心率、呼吸频率等参数大小,易观察使用者的活动情况;颜色提示的上下限阈值可自定义 3、可设置训练预警值,保证受试者安全 4、软件界面显示传输信号强度和电池电量 5、内置跑台测试等四项标准测试方案 6、具有数据演示模式 7、可进行测试人员的数据库管理,自动储存数据,可随时加注标记,数据可以导出 8、可进行不同使用者之间或不同训练阶段数据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 9、可出具团队和个人训练报告 配置要求: 1、胸带和生理监测模块不少于8组,充电器1套,配件箱1个,网关和中继器1组,系统软件1套。 2、服务要求:保质期不少于1年,并负责设备的培训工作。			
--	--	--	--	--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90天之内,非进口设备45天之内。

交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校内。

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中标人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2、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至收到中标人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质保期:若各产品技术参数无要求,则国产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进口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派专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能于规定的时间对产品进行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产品瑕疵及缺陷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等），该类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定的资格（质）条件：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3）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若非制造厂家授权，总代理授权需提供授权的完整链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资格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	--	--	--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是否满足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共同评分因素



			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2、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0%	50 分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 6 章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满分 50 分：▲项共 20 个，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非▲项共 75 个，每负偏离一项扣 0.4 分。 注：“▲”号条款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6%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0%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定期硬件产品维护②免费提供软件升级③提供软硬件产品使用④维护培训⑤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缺失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说明：1. 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类 评分因素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3.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7.5 废 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19 年成都体育学院中央项目体育设备采购项目（四次）（项目编号：51020120203936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



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的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履约保证金后的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____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在手续办结以后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或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和由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九、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